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布乃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7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的公布(「該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認購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Expert Corporate(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根據認購協議將本公司抵押股份押記予認購人作為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由於近期資本市場環境有變，故Expert Corporate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股份及賬戶押記之補充契據而將額外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新抵押股份」)進一步押記作為額外擔保(該等新抵押股份乃存於以認購人為受益人之Expert Corporate之指定證券賬戶)。

Expert Corporate抵押予認購人的合共8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包括750,000,000股抵押股份及100,000,000股新抵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3.36%。

於本公布日期，Expert Corporate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約47.16%權益。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及吳志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華談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曾海聲先生。